# II、研判報告

# 壹、政治

■大陸當局陸續展開多項行動，由社會治安、思想心理、基層黨建等各層面著手，全力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迎接建政 60 周年紀念日。

■展開大規模高規格培訓基層官員工作，提高駕馭複雜局勢能力，緩解「政令不出中南海」窘境。

■中央首度訂定問責專門法規，建立幹部考評新標準，加強幹部監管機制。

■展開歷來第 3 次「小金庫」專項整治工作，持續整治「因公出國」弊病，以降低民眾對貪腐現象的不滿。

■低調應對「六四」，積極嚴防政改議題擦槍走火；軟硬兩手因應政改呼聲，重申統治的正當性及一黨專政的優越性，批准逮捕劉曉波。

## 一、全力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迎接建政60周年紀念日

今年 10 月 1 日為中共建政 60 周年紀念日，近期大陸方面已積極規劃、籌備閱兵、群眾遊行與廣場聯歡、慶典大會、大型展覽、文藝表演等各項慶祝活動。由於今年適逢大陸「政治敏感年」，維穩形勢特別嚴峻，為確保慶祝活動順利舉辦，大陸當局亦陸續展開多項行動，由社會治安、思想心理、基層黨建等各層面著手，全力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

### ◆全面進行社會治安整治，密集部署北京安保工作

今年 5 月起至 10 月，大陸公安機關進行為期 6 個月的「社會治安整治行動」。公安部提出 5 項工作重點，包括：「破大案、防大案」（深化「打黑除惡」專項鬥爭，嚴防發生鉅額財物被搶、被盜案件）、「打團夥、打流竄、打系列」（建立「打擊犯罪新機制」，整治地域性職業犯罪集團，以高效率、低成本破獲流竄、跨區域案件）、打擊電信詐騙犯罪、強化管理防範和基礎工作（針對犯罪案件高發的地區及時段加強巡邏，並推廣防盜報警技術裝置；著力解決出租房屋、「城中村」等秩序較混亂地方的治安

隱患)、因地制宜嚴打整治各地突出的違法犯罪活動(結合「大走訪」活動，整治治安亂點)，希由打擊、防範、治理多管齊下，全力維護社會穩定(新華網，2009.4.27；中國通訊社，2009.4.28)。

北京市為中共建政 60 周年主要慶祝活動之舉辦地點，因此安保、維穩行動部署格外密集。北京市公安局成立「國慶辦公室」，自 6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展開「國慶平安行動」，分「戰前整治」和「戰時嚴控」兩個階段，解決社會治安和城市秩序問題；6 月 23 日舉行「國慶安保誓師大會」，發布「北京市公安局國慶 60 周年安全保衛動員令」；自 7 月起，進行為期 2 個月的「驚雷」行動，加大打擊刑事犯罪的力度(文匯報，2009.6.22；新華網，2009.6.23；新華社，2009.6.30)。其他相關措施包括：重點防護天安門等一級安保區域、啟動北京火災防控工作，以及在「十一」期間控管北京及周邊的無線電通信等；另為嚴防重大突發事件影響活動進行，大陸當局於 6 月 9 日至中旬，在山西太原、河北涿州、內蒙古等環京地區舉行「長城六號」國家級大型反恐演習，以加強建政 60 周年慶祝活動的安全保證(中國通訊社，2009.6.10；中央社，2009.6.22)。

## ◆開展「迎國慶講文明樹新風」活動，宣傳愛國主義教育

中共中央精神文明辦公室於 4 月初發布通知，部署展開「迎國慶講文明樹新風」活動。活動重點包括：宣傳文明禮儀、建設文明風尚、倡導社會志願服務、加強職業道德和誠信教育、整治城鄉環境和公共秩序、測量部分城市公共文明指數等，並強調深入進行群眾性愛國主義教育，增進人民愛黨、愛國、愛社會主義的情感(新華社，2009.4.9)。

4 月中旬，中共中央宣傳部召開「深入開展群眾性愛國主義教育活動電視電話會議」，環繞慶祝建政 60 周年之主軸，進一步部署推動全國性、大規模的愛國主義教育活動；4 月下旬，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宣傳部關於圍繞慶祝新中國成立 60 周年深入開展群眾性愛國主義教育活動的意見」，做為活動指導文件。活動對象設定為大陸全民，但特別強調基層群眾及青少年(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劉雲山指出，要把活動延伸到農村、社區、企業、學校、機關和軍營等基層單位，覆蓋到工人、農民、農民工、下崗職工、離退休人員、幹部和官兵等特殊人群；另強調廣大青少年是愛國主義教育的重點，要使愛國主義深深融入青少年的思想意識和精神世界。人民日報，2009.4.16)。活動主要內容分別為「深入開展熱愛中國共產黨的宣傳教育」、「深入開展建立社會主義新中國重大歷史意義的宣傳教育」、「深入開展新中國成立 60

年特別是改革開放 30 年輝煌成就的宣傳教育」、「深入開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宣傳教育」、「深入開展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的宣傳教育」、「深入開展基本國情和形勢政策的宣傳教育」；期藉此達到激發愛國熱情、振奮民族精神、增強信心、凝聚力量等目的，營造全民齊心迎接建政 60 周年的氛圍（新華社，2009.4.26）。

### ◆強化基層黨建，主動深入民眾

中共中央組織部於 5 月初發布通知，指出慶祝建政 60 周年，是今年大陸政治的 1 件大事；要求基層黨組織和領導幹部在慶祝活動中主動深入基層民眾，為民眾「辦好事、解難事、當表率、做貢獻」，並做好宣傳引導、組織協調、服務凝聚等工作，冀望基層黨組織和黨員幹部藉由建政 60 周年慶祝活動的契機，推動社會發展並樹立良好形象（人民網，2009.5.6）。顯示大陸當局為營造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以迎接建政 60 周年，除透過社會治安整治增強人民安全感，透過思想心理宣傳凝聚人民向心力，亦試圖藉由基層黨建提高人民滿意度。

4 月中旬，中共中央辦公廳、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關於領導幹部定期接待群眾來訪的意見」、「關於中央和國家機關定期組織幹部下訪的意見」、「關於把矛盾糾紛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的意見」等 3 個文件，標誌大陸信訪制度由被動到主動、由上訪到下訪的轉變；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亦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民意溝通工作的意見」，強調要發揮了解民情、溝通民意的功能。凡此皆反映大陸當局正積極改變政府高不可攀的形象，加強主動掌握社會脈動以應對建政 60 周年。

## 二、積極培訓基層官員，提高駕馭複雜局勢能力

### ◆培訓規模與規格堪稱歷來之最

大陸當局於 2008 年頒布「關於 2008-2012 年大規模培訓幹部工作的實施意見」，要求大規模培訓幹部、大幅度提高幹部素質。據此，大陸當局自去（2008）年年底即陸續展開基層官員培訓工作，先後集訓 2,000 餘名縣委書記（於 2008 年 11 月 10-26 日在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等 5 所幹部培訓學校舉辦「學習貫徹黨的『十七屆三中全會』精神」縣委書記培訓班）、60 多萬名村黨支部書記（新華社，2008.11.25；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12.6；新華社，2009.6.19）；今年培訓重點則轉向地方紀檢、政法部門，總培訓規模逾萬人，培訓概況如次。

**（一）縣紀委書記**

5 月 8 日起，大陸 31 個省（區、市）的縣（縣級市和旗）紀委書記計約 2,000 餘名，分 3 期於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中央紀委監察部培訓中心等單位進行集中培訓。培訓主題為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應對各種群體性事件和突發事件；課程涵蓋國內外經濟形勢、黨風廉政建設、信訪舉報、案件查辦及妥善處置群體性事件等（中國通訊社，2009.6.11）。

**（二）縣級公安局長**

2 月 18 日起至 5 月底，大陸 3,000 餘名縣級公安局長分 6 期赴北京參加培訓。培訓重點為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推進落實公安信息化、執法規範化、和諧警民關係 3 項建設；並透過貴州省公安廳長談甕安事件（2008 年 6 月 28 日，貴州甕安因 1 名女學生命案處理不當，引發官民衝突，參與群眾近萬名）、遼寧省公安廳長談「蟻力神」事件（遼寧等東北地區近百萬名投資者，加盟天璽集團成為「蟻力神」產品的螞蟻養殖戶，未料該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宣布破產，引發萬人抗議）等爭議案例探討之課程安排，增進縣級公安局長應對群體性事件及公眾輿論的能力（新華社，2009.6.19）。

**（三）縣級檢察長**

2 月 26 日起，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針對 3,500 多名縣級檢察長開辦「基層檢察院檢察長輪訓班」，截至 6 月中旬已進行 6 期，預計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培訓工作（新華社，2009.6.16）。培訓內容包括科學發展觀、社會主義法治理念與「中國」特色檢察制度、司法改革與檢察改革、領導管理科學、如何做好基層檢察院檢察長等專題；目的在使基層檢察長進一步提升基層法律監督能力，積極應對新的要求和挑戰（新華社，2009.6.16）。

**（四）監獄長**

大陸司法部分別於 6 月 2 日及 6 月 24 日開辦兩期監獄長培訓班，約 600 餘名監獄長參與培訓（中國通訊社，2009.6.18；新華社，2009.6.19）。司法部部長吳愛英表示，培訓目標在於要求基層監獄長嚴格落實監獄管理制度，提高監獄內部正規管理能力（中國通訊社，2009.6.18；新華社，2009.6.19）。

此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還規劃自今年下半年開始，展開以「人民法官為人民」的中級法院、基層法院院長全面輪訓工作；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分 4 期培訓 1,000 名縣級法院院長（新華社，2009.4.30；新華社，2009.6.19）。

大陸當局自 2008 年底以來展開的這一波基層官員培訓工作，不論在規模及規格上，皆堪稱歷來之最。如縣紀委書記、縣級公安局長均係首次大規模召訓，而基層檢察長培訓更是突破往例，將辦理單位層級提高至最高人民檢察院（依慣例只有省級、地市級或新任基層檢察長，才會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統一培訓。新華社，2009.6.16）；授課師資陣容亦相當堅強，除大陸公安部長孟建柱、司法部長吳愛英、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張惠新等中央部委高層外，還包括中共中央黨校、大陸國務院研究室、國家行政學院的知名專家學者（如黨史理論專家陳雪薇、有大陸新刑事訴訟法之父之稱的學者陳光中、著名法學家陳光良等。大公報，2009.6.5），在在顯示大陸當局對這一波基層官員培訓工作之重視。

## ◆培訓成效有待觀察

去（2008）年大陸群體性事件頻發，其中貴州甕安事件等幾起規模較大的官民衝突，顯露大陸內部基層社會矛盾和群體利益衝突的形勢嚴峻。時序進入 2009 年，群體性好發態勢並未和緩（如 2 月 8 日，貴州銅仁地區因政府禁止居民進行元宵節舞龍傳統，2,000 多位民眾包圍縣政府，與警察發生激烈衝突；2 月 14 日，浙江桐鄉地區因車禍問題，引發 5,000 名民工圍攻 500 名公安事件；3 月 23 日，海南省因村民糾紛引發千人打砸政府事件；6 月中旬，湖北石首發生萬人抗議事件等。此外，藏區亦傳出多起治安事件，如：2 月 27 日，四川阿壩州發生藏人自焚事件；3 月 8 日，青海果洛州班瑪縣一林場在藏人示威後發生爆炸，並傳出警車和消防車被土制炸彈襲擊事件；3 月 16 日，四川甘孜藏區政府遭扔擲炸彈；3 月 18 日，武警在拉薩火車站發現爆炸物；3 月 19 日，重慶成都軍區發生解放軍哨兵遭槍殺、衝鋒槍被奪事件，嫌犯疑為藏人；3 月 21 日，青海果洛自治州逾 4,000 名僧侶和民眾與警方發生衝突等），且恐因全球金融危機、政治敏感議題、民族長期問題等各種因素影響而更形劇烈，嚴重衝擊社會穩定，甚至危及中共政權。為此，大陸當局寄希望於基層幹部，期藉由提高渠等架馭複雜局面的能力，使社會或政治危機在第一線即能獲得妥善處理，避免負面影響擴大。中共中央黨校教授葉篤初直言，「基層幹部的工作能力關係到共產黨事業的興旺發達，關係一個國家的長治久安」（新華社，2009.6.19），即點明大陸當局這一波基層幹部培訓的深層原因。

另一方面，這一波基層幹部培訓的籌辦單位多為中央層級黨政機關，集訓地點亦多在北京，顯示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跨越省和地市級政府，直接指導縣級等基層，反映大陸當局亟欲藉此解決「政令不出中南海」的窘境。如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紀委副書記何勇出席縣紀委書記培訓班開班式時表示，縣級紀檢監察機關是落實中央反腐倡廉決策的關鍵環節，要求渠等必須把農村基層黨風廉政建

設作為主要任務，確保中央決策之落實（新華社，2009.5.8）。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紀委書記賀國強在 5 月 12 日舉行的縣紀委書記培訓班學員代表座談會中進一步強調，縣紀委書記作為黨委領導班子的重要成員和紀委領導班子的「一把手」，責任重大；必須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方針，在政治、思想、行動上與「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嚴格遵守和自覺維護黨的紀律（特別是政治紀律），確保中央決策不折不扣落到實處（新華社，2009.5.12）。

前大陸國家安全部門資深情報官員李鳳智認為，從官方透露的培訓內容看來，此次大規模培訓重點與過去並無太大差別，不過是重複官樣說話而已，對改變幹部思想難起實質作用；如未能輔以約束機制，能否收致真正效果仍不無疑慮（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9.6.12）。大陸媒體新京報評論則指出，中央政府為緩解政令梗阻的情形，採取辦法不外乎下發文件、三令五申等，透過基層培訓雖較為直接亦較具震懾作用，而基層官員在培訓中也能更準確地瞭解法律和政策，知曉國家形勢與高層動態，並交流解決實際問題的技巧；然而由於現實利益因素使然，官員回到崗位後，行為模式及執行法律和政策的意願卻難有太大變化（新京報，2009.6.21）。

## 三、著力問責、考核等黨政建設，加強幹部監管

### ◆首度訂定問責專門法規

中共中央政治局於 5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中國共產黨巡視工作條例（試行）」、「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3 項文件，著力透過問責、巡視等方式加強幹部監管，以提高黨的執政能力。其中尤以首度由中央層級針對問責訂定之專門法規－「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最受關注（此前重慶、廣州、深圳等地曾推出地方性的問責辦法。大公報，2009.5.24）。

近年來大陸重大人禍、群體性事件層出不窮（如 2008 年的山西襄汾潰壩事故、三鹿毒奶粉事件、貴州甕安事件及今年的湖北石首暴動事件等），儘管掀起問責風暴，但往往多流於形式、未能真正落實（如棄車保帥以求平息事端，高調問責後又低調復出）。過去大陸當局頒布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條例」（2002 年 7 月 23 日印發）及「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國家公務員法」（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雖皆有問責官員的相關內容（如前者於第 59 條規定：「黨政領導幹部因工作嚴重失誤、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影響，或者對重大事故負有重要領

導責任，不宜再擔任現職，由本人主動提出辭去現任領導職務」；後者在第 17 章規範了公務員的法律責任），惟在具體執行上缺乏可操作性，且在被問責官員復出、重新任命條件等方面亦無明確規定，以致難以遏止「問責秀」一再發生的情形。為彌補此一制度缺陷，「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對問責情況（如謊報、瞞報突發性公共事件，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以致損害民眾權益造成不良後果等）、程序與方式（包括誡勉談話、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檢查道歉、通報批評、調整工作崗位、責令辭職、免職等），及對被問責官員的處分期限等，均有較具體的規定（大公報，2009.5.24）。香港媒體東方日報評論指出，未來問責制是否產生親疏有別、處罰不同的情形，將是後續觀察重點（東方日報，2009.5.30）。

## ◆建立幹部考核評價新標準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官方刊物求是 2009 年第 1 期發表之「努力把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提高到新水平」一文，即提及在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時，發現幹部重「顯績」、輕「潛績」，甚至製造虛假政績，以及幹部考核評價體系尚不健全等突出問題（求是，2009.1.1）。為改善這些問題，中共中央政治局於 6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立促進科學發展的黨政領導班子和領導幹部考核評價機制的意見」，著力建立幹部考核評價新標準；會議指出，未來幹部考評機制將完善考核內容（既注重考核發展速度，更注重考核發展方式、發展品質；既注重考核經濟建設情況，更注重考核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維護社會穩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實際成效）、改進考核方式（以平時考核、年度考核為基礎，以換屆考察、任職考察為重點）、擴大考核民主（強化黨內外幹部群眾的參與和監督，增加考核工作透明度，加大群眾滿意度在考核評價中的分量）、強化考核結果運用（把考核結果作為領導班子建設和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培養教育、管理監督、激勵約束的重要依據）（新華社，2009.6.29）。

由於過去大陸官員的選拔和考評皆以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為主要標準，導致地方政府在權衡利弊時，往往著重經濟發展，忽視社會穩定與改善民生；而重經濟、輕民生的傾向又進一步引致發展不平衡、官民衝突等問題。綜觀大陸當前建立幹部考評新標準的趨向，由以往強調經濟增長、「以 GDP 論英雄」，轉向注重社會與民生，並加重群眾滿意度在考核評價中的分量，或對解決前述胡錦濤所指問題能有所助益，然而新標準的實行是否會反過來制約經濟發展，則是大陸當局必須面臨的兩難困境（香港經濟日報，2009.6.30；香港經濟日報，2009.7.6）。

## 四、持續貪腐治理，緩解民眾不滿

### ◆展開「小金庫」專項整治工作

中共中央治理「小金庫」工作領導小組（成員包括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公安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於 4 月 24 日在北京召開「小金庫」治理工作電視電話會議，會中宣讀「關於深入開展『小金庫』治理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並展開治理工作部署（新華社，2009.4.24）。「意見」指出，目前大陸部分地方、部門和單位設立「小金庫」（泛指違反法規，沒有列入單位帳簿的各種資金、有價證券及資產；來源包括違規收費、罰款，以會議費、勞務費、培訓費和諮詢費等名義套取資金，經營收入未納入規定帳簿核算，虛列支出轉出資金，以假發票等非法票據騙取資金等）的現象仍然存在，不僅導致會計信息失真，擾亂市場經濟秩序，造成財政收入和國有資產的損失，並且誘發和滋生腐敗現象。「意見」揭示治理工作將分 4 個階段開展（動員部署階段、自查自糾階段、重點檢查階段、整改落實階段）；並要求對自查發現的問題從輕、從寬處理；對責任單位和人員予以行政處罰、依紀依法追究責任；在治理工作中若發現弄虛作假、壓案不查、打擊報復舉報人等情節，則依照有關規定從重處理（新華社，2009.4.24）。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及監察部、財政部、審計署等單位緊接聯合印發「關於在黨政機關和事業單位開展『小金庫』專項治理工作的實施辦法」，進一步明確規定此次「小金庫」專項治理工作的範圍（黨政機關部分主要包括各級黨的機關、「人大」機關、行政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及工會、共青團、婦聯等團體；事業單位主要以財政全額撥款的事業單位為重點【包括境外機構】）及重點檢查對象（執收、執罰權相對集中的部門和單位；教育、衛生、交通、民政等與民眾利益密切相關的部門和單位；賓館、培訓中心、招待所、出版社、報社、雜誌社等與黨政機關、事業單位有隸屬關係的單位；以前檢查發現存在「小金庫」的部門和單位；有群眾舉報的部門和單位以及自查自糾措施不得力、工作走過場的部門和單位），並提出「依法處理、寬嚴相濟」的處理原則，要求各級「小金庫」治理工作機構設立並公布舉報電話及信箱；另外，舉報有功的單位和個人，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獎金（人民幣，以下同）（新華社，2009.4.27）。

大陸當局曾於 1989 年和 1995 年，先後展開 2 次大規模專項治理「小金庫」行動，但成效不彰，「小金庫」浮濫情形依然嚴重。相關案例不勝枚舉，如大陸國家審計署總審計師孫寶厚即曾撰文披露，1998 年到 2006 年上半年 8 年半期間，審計機關共查出「小金庫」金額 1,406 億元，估算所有國家機關和國有事業單位每年小金庫數額可能高達 827 億元；而僅以海南省一地近 3 年來檢察機關所查處的貪

污、賄賂、挪用公款等職務犯罪案件中，就有 20 多起案件與「小金庫」有關（中國通訊社，2006.10.23；新加坡聯合早報，2009.6.22）。新加坡媒體聯合早報評論指出，大陸當局宣稱將透過這次專項治理逐步建立防治「小金庫」長效機制，惟在行政經費有限、保護舉報人制度缺乏、會計體制及財政制度未能配合等因素影響下，「小金庫」仍將是禁而不止的難治痼疾（新加坡聯合早報，2009.6.22）。

### ◆加大「因公出國」管理力度

大陸當局自去年起，即展開為期 1 年的制止黨政幹部公款出國（境）旅遊專項工作，著手整頓巧立名目以公款出國旅遊等問題；大陸國家預防腐敗局指出，去（2008）年 5 月到 12 月進行專項工作期間，因公出國（境）的人數較 2007 年同期下降了 18.4%（新華社，2009.5.7）。今年以來，大陸當局持續加重整治力度，除於 2 月 20 日下發「關於堅決制止公款出國（境）旅遊的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今年因公出國（境）經費支出必須在近 3 年平均數基礎上壓縮 20%，並相應減少團數和人數；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及監察部、財政部繼於 5 月間聯合發出「關於採取有力措施認真貫徹落實厲行節約 8 項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級黨政機關調查 2006 年至 2008 年因公出國（境）經費支出情況，提出各項經費支出刪減的具體指標；大陸財政部和審計署並聯合下發「關於壓縮 2009 年出國費等 3 項經費預算支出的通知」，詳細規定中央部門出國費等經費預算的壓縮方式和測算方法（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9.5.8）。

惟大陸當局自承，當前大陸因公出國（境）仍存在許多突出問題，包括：總量增長過快，耗資巨大；出國名目繁多，花樣翻新；一些地方和部門審批把關不嚴，監管不力（大陸國家預防腐敗局辦公室、制止公款出國【境】旅遊專項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負責人答新華社記者問。中共中央臺「人民網」網站，2009.5.8）。大陸當局的治理措施能否兼治標本，仍有待觀察。

## 五、低調應對「六四」，積極嚴防政改議題擦槍走火

### ◆民主、維權人士及受難者家屬持續關注、紀念「六四事件」，平反「六四」、給予補償仍是主要訴求

由於歷史事件逢五、逢十皆較受矚目，故今年大陸內部「六四」相關活動顯較去年頻密。除長期關注「六四」的民主、維權人士及受難者家屬（如「天安門母親」）

外，亦不乏知識份子、前政壇人士，透過致函大陸當局（包括：「天安門母親」成員，有中國良心、SARS 英雄之譽的北京解放軍總醫院退休軍醫蔣彥永，北京政法大學副教授蕭瀚，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秘書鮑彤，「六四事件」受害者等）、發表相關論著（如曾經歷「六四事件」的北京作家戴晴，發表「和解超越平反」一文，建議借鑑「南非模式」，進行真相調查、實現社會和解；曾參與「六四」民運、「08 憲章」發起人之一的獨立中文筆會副會長江棋生，撰寫「1989 年『六四』鎮壓受害者狀況民間報告」）、舉辦學術研討會（5 月上旬，19 名中國大陸學者、律師以及「六四」民運參與者在北京舉辦「2009『六四』民主運動的研討會」）、奠祭死者、穿著白衣或將網路代號改為「六四」相關字詞等方式，追悼受難者並提出對大陸當局的呼籲（香港蘋果日報，2009.4.28）。相關活動的訴求，主要仍在於要求大陸當局調查並公布真相，為「六四事件」平反，並補償受難者及其家屬。

## ◆大陸當局指事件早有明確結論，監控力度並未放鬆

大陸當局為避免「六四」討論引發大規模抗議事件，每年皆嚴控相關活動及人士；今年尤逢 20 週年敏感時間，對於「六四」相關人、事、物更是嚴陣以待，慎防擦槍走火。「六四」前夕，大陸當局除軟禁前「六四」戒嚴部隊軍人張世，傳喚江棋生、莫之許、查建國等「六四」民運人士，監控「天安門母親」丁子霖、唐德英外（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9.3.21；香港蘋果日報，2009.4.1），並拒絕讓海外民運人士入境（如吾爾開希、王軍濤、王丹、陳子明、楊建利及封從德等，均遭澳門或香港拒絕入境），強令取消可疑活動（中國現代藝術展「89 大展」20 周年紀念活動）。

在加強網路及媒體控制方面，大陸當局封鎖敏感網站（如關閉王丹部落格、封鎖 Twitter、Flicker、Hotmail 等 6,000 多個網站）、嚴控討論區（互聯網警察將「1989」、「六四」、「64」甚至「6+4」視為敏感字眼，設為自動搜索關鍵詞，一旦出現即鎖定並跟蹤調查），封鎖「六四」相關報導（香港蘋果日報，2009.4.28；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9.5.28）；大量報導「六四」的香港報刊或電視節目，則遭抽換或截斷內容；「六四詩集」、「維權詩集」等敏感書籍多遭查禁（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9.5.26）。

鑑於大陸各大學目前仍有不少授課教師都是「六四」的經歷者，大陸當局亦特別嚴防「六四」相關信息進入大學校園。據傳大陸教育部和各地主管部門通令各大專院校，密切注意教師和學生的思想動態，堅決杜絕有關「六四」的言論在講臺和課堂上出現（香港蘋果日報，2009.5.27）。另自 4 月起，推動新一波愛國主義教育活動（20 年前「六四事件」平息後，官方亦曾開展長時間的、全國範圍的愛國主義教育活動），亦有強化宣傳、鞏

固思想之意。

「全國政協」發言人趙啟正在今年「兩會」期間「全國政協」首場記者會上，被問及「六四」問題時並未正面回應，僅稱事件「早已定性」（中共官媒網站包括新華網、中國網、中央電視臺和新華社刊登記者會答問內容，卻獨漏「六四」的答問）。「六四」期間大陸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中，發言人被媒體問及相關問題時，除一律以制式回答（如馬朝旭、秦剛皆稱，「關於上個世紀 80 年代末在中國發生的那場風波和所有有關問題，我們黨和政府早已有了明確的結論」），發布之紀錄稿亦皆刪除其他有關「六四」提問部分；另對於美國國務卿希拉蕊的聲明（2009 年 6 月 3 日發表，敦促大陸當局應公開對過去的黑暗事件進行檢討，公布「六四事件」死難和失蹤者名單，釋放因和平參與「六四」而遭監禁至今的政治犯。中央社，2009.6.3），則表示強烈不滿，指美國粗暴干涉大陸內政。此外，對於國際社會及民間訴求則多冷處理，不多做回應。

## ◆軟硬兩手因應政改呼聲，重申統治的正當性及一黨專政的優越性，批准逮捕劉曉波

大陸當局一方面低調應對「六四」事件，另一方面則積極嚴防政治改革議題在「政治敏感年」擦槍走火的可能性。今年 4 至 6 月間，中共中央黨刊陸續刊載 4 篇署名「秋石」的文章，題名分別為「為什麼必須堅持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而不能搞『三權分立』」（4 月 1 日出版）、「為什麼必須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而不能搞西方的多黨制」（4 月 16 日出版）、「堅定不移地堅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5 月 30 日出版）、「為什麼必須堅持改革開放不動搖而不能走回頭路」（6 月 16 日出版），透過文宣重申中國共產黨統治的正當性及一黨專政的優越性，以緩解各界政改呼聲。

此外，自去年 12 月即遭大陸當局拘押的「08 憲章」發起人之一劉曉波，於 6 月 23 日正式經檢察機關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批准逮捕（根據大陸法律，監視居住、拘押審訊最長期限為 6 個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制研究員王友金指出，大陸當局選擇在「六四」後不久逮捕劉曉波，主要目的是殺雞儆猴、威嚇黨內外及社會異見分子（新華社，2009.6.24；香港蘋果日報，2009.6.25）。由此顯示，大陸當局除頻繁運用文宣等「軟的一手」外，亦藉由「硬的一手」應對外界對其管治合法性的質疑。

（企劃處主稿）